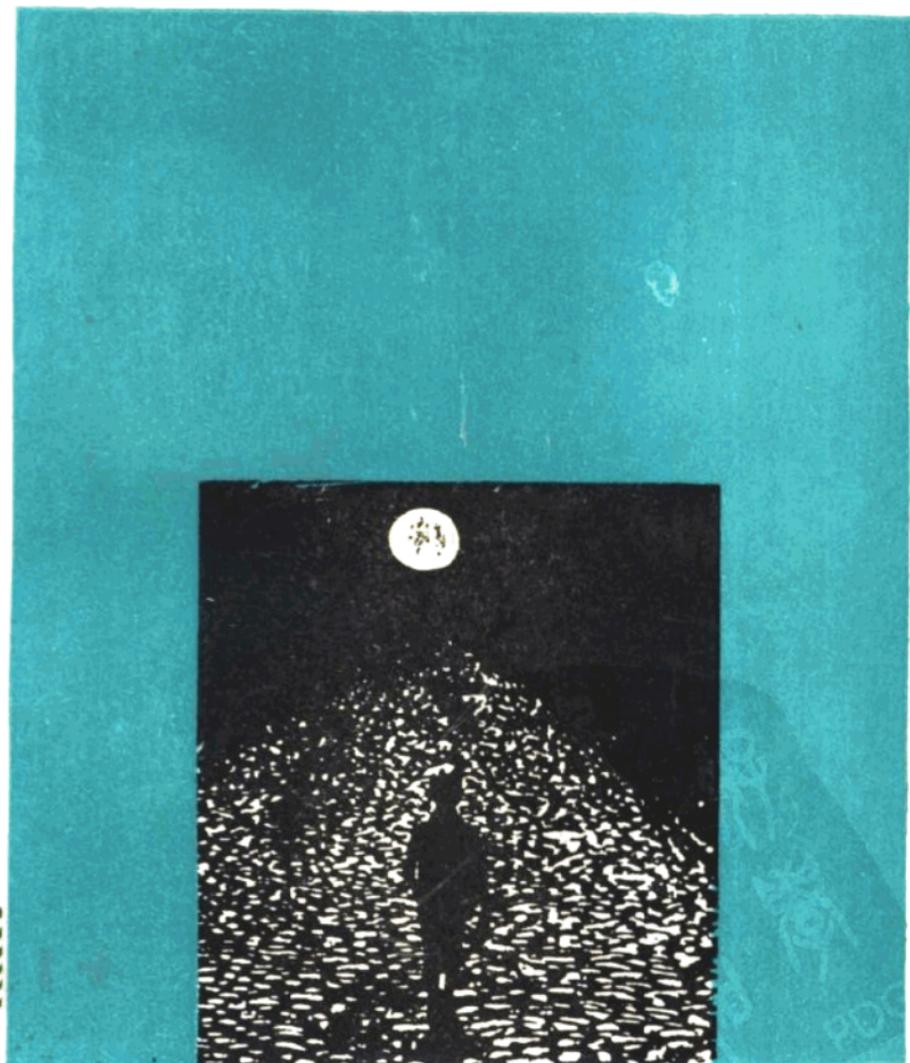


上海司法研究所法学丛书

中外少年司法制度

康树华 刘灿璞 戴焱云 编著



中外少年司法制度

康树华 刘灿璞 戴焱云 编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外少年司法制度
康树华 刘灿璞 戴斌云 编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上海华东师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5 字数：376 千字

1991 年 6 月第一版 199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1—3000 本

ISBN7—5617—0794—0/D·045 定价：6.30 元

上海司法研究所法学丛书总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庸夫

副主任：黄道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王飞 | 王美娟 | 刘云耕 | 刘灿璞 | 李庸夫 |
| 沈宗汉 | 张滋生 | 杨敬忠 | 徐开墅 | 徐达权 |
| 高前和 | 黄道 | 曹昌楨 | 舒鸿康 | 颜锦章 |
| 潘国和 | 薛明仁 | | | |

前 言

青少年代表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未来和希望，所谓“百年树人”就是要对青少年开展切实的培育工作。现代世界，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成为全球性的大难题。如何正确引导青少年成长，如何帮助违法犯罪少年更生，引起各国政府和人民的普遍关注。我们党和政府非常关心对青少年的教育和保护，早在建国之前即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条文以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反对一切压制，摧残、歧视、迫害和腐蚀青少年的行为。建国后，党和国家在一系列有关法律、法令、条例、指示、通令和通告等法规中，都有大量教育保护青少年、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改造挽救失足青少年的专门条款。在实践中还积累了一系列宝贵经验。尤其是最近几年中央号召大抓青少年违法犯罪和改造、挽救失足青少年问题。每年召开全国性会议多次，总结实践中的经验。截至今年为止，全国有6个高级人民法院、144个中级人民法院、712个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建立了少年法庭，14个高级人民法院建立了“少年法庭指导小组”。一些地方法院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针对少年被告人生理和心理特点，结合少年刑事审判实践，制订了审理少年刑事案件的工作“规则”、“细则”等。所有这些法律条款、规定和经验，在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方面，在解决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中，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必须指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形成针对少年特点的全国性的专门法规。因而，也未建立起系统和完备的少年司法制度。之所以造成这种局面，主要原因是由于文化大革命前，青少年犯罪问题并没有成为我国突出的社会问题，党的国家以及整个社会都没有意识到制订青少年法规和建立少年司法制

度的迫切性和必要性。

文化大革命后，面对着青少年犯罪明显增加这一新情况，党中央在1979年转发了中央宣传部等八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1985年中共中央第2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中第十项专门谈了“抓紧制订保护青少年的有关法律，切实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问题。这些都充分说明了，任何一部法律文件的制定和制度的产生，都不是无缘无故的，实践的需要，指明了发展的方向。

为了响应党中央“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和“抓紧制定青少年的有关法律、切实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的号召，我们在研究和参阅国内外发表的有关著作和资料的基础上，总结了我国少年司法实践的经验，系统地分析和研究了日本、印度、埃及、英国、瑞典、苏联、美国、加拿大等国的少年司法制度。从而撰写了这本书。

由于各国历史文化、风俗习惯、法律制度等方面存在着差别，本书对于某些不能一概而论的提法和概念，也不强求一致。例如，本书中出现的有关孩子、儿童、少年、未成年人以及青少年等名称，就很不统一，原因在于不同国家的法律中规定有别，为保持各国法律的原貌，将上述称谓一一沿用下来。

本书中，我们试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与阐述中外少年司法制度所应包括的基本内容，并注意其最新发展，但由于对少年司法制度的研究，无论国内和国外都还很不够，或者说还在起步阶段，故而可供参考的著作和资料还较少，许多问题尚处于探索过程，需要大家共同合作进行开拓。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者

一九九〇十月于上海司法研究所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编 中国少年司法制度

| | |
|---|----|
| 第一章 中国法律中关于少年犯罪问题的规定 | 3 |
| 第一节 我国历代刑事法律中有关少年犯罪的规定..... | 3 |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前后我国法规中有关青少年问题的 规定..... | 6 |
| 第二章 制定与完备我国青少年法规 | 16 |
| 第一节 我国制定青少年法规的必要性 | 16 |
| 第二节 我国制定青少年法规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 | 25 |
| 第三节 制定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设想 | 41 |
| 第四节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评介 | 50 |
| 第三章 中国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 | 59 |
|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管辖 | 60 |
| 第二节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 62 |
| 第三节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方法 | 66 |
| 第四节 法庭审理中的公诉人和辩护人 | 68 |
| 第五节 被告人的最后陈述和申诉 | 71 |
| 第六节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与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少年犯合议庭》简介 | 74 |

| | | |
|-----|------------------------------------|-----|
| 第四章 | 中国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罚 | 88 |
| 第一节 | 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处罚规定 | 89 |
| 第二节 | 对未成年犯罪处罚应坚持的原则 | 94 |
| 第三节 | 对未成年人犯罪处罚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几个 问题 | 97 |
| 第五章 | 中国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改造 | 100 |
| 第一节 | 对违法犯罪青少年必须实行教育、挽救和改造 的方针 | 100 |
| 第二节 | 对违法犯罪青少年教育、挽救、改造的主要 设施 | 105 |
| 第三节 | 对违法犯罪青少年教育改造需要掌握的基本 环节和原则 | 114 |
| 第四节 | 依靠社会力量教育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 主要形式 | 122 |
| 第五节 | 对违法犯罪青少年教育改造的新发展 | 133 |
| 附录 | 香港地区少年司法制度 | 140 |
| 第一节 | 香港青少年犯罪概况及其原因 | 140 |
| 第二节 | 香港少年司法制度 | 145 |

第二篇 外国少年司法制度

| | | |
|-----|--------------------------|-----|
| 第六章 | 外国少年司法制度概况 | 154 |
| 第一节 | 外国少年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156 |
| 第二节 | 外国少年司法制度的阶级性及其基本特征 | 168 |
| 第三节 | 外国少年司法制度存在的问题 | 176 |
| 第七章 | 日本少年司法制度 | 180 |
| 第一节 | 日本少年违法犯罪的现状 | 180 |
| 第二节 | 日本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及其评述 | 192 |

| | | |
|-------------|-------------------------------|------------|
| 第三节 | 管辖..... | 201 |
| 第四节 | 少年法庭诉讼程序..... | 204 |
| 第五节 | 矫正..... | 216 |
| 第八章 | 菲律宾少年司法制度 | 226 |
| 第一节 | 菲律宾少年司法机关与法律..... | 226 |
| 第二节 | 少年与家庭关系法院..... | 231 |
| 第三节 | 社会服务与开发部..... | 237 |
| 第九章 | 印度少年司法制度 | 242 |
| 第一节 | 印度少年法形成的历史..... | 242 |
| 第二节 | 对少年具有管辖权的机构和社会团体..... | 250 |
| 第三节 | 警察对违法少年、放任少年的作用..... | 252 |
| 第四节 | 印度少年法院审理的对象和程序..... | 254 |
| 第五节 | 对违法犯罪少年的假释与缓刑..... | 258 |
| 第十章 | 埃及少年司法制度 | 262 |
| 第一节 | 埃及青少年犯罪状况与青少年法..... | 262 |
| 第二节 | 青少年违法犯罪与处罚..... | 264 |
| 第三节 | 青少年法院与执行刑罚的措施..... | 268 |
| 第十一章 | 瑞典少年司法制度 | 272 |
| 第一节 | 少年法制的发展..... | 272 |
| 第二节 | 法定年龄与管辖..... | 275 |
| 第三节 | 福利委员会..... | 277 |
| 第四节 | 对15岁以下的少年犯的处理..... | 279 |
| 第五节 | 对15岁至18岁的少年犯的处理..... | 281 |
| 第六节 | 矫正..... | 285 |
| 第十二章 | 苏联少年司法制度 | 288 |
| 第一节 | 苏联的犯罪现状和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 发展..... | 289 |

| | | |
|-------------|------------------------|------------|
| 第二节 | 管辖 | 296 |
| 第三节 | 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 | 299 |
| 第四节 | 犯罪预防 | 305 |
| 第五节 | 未成年人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 | 315 |
| 第十三章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少年司法制度 | 322 |
| 第一节 | 德国少年司法制度历史回顾 | 322 |
| 第二节 | 少年法概述 | 325 |
| 第三节 | 管辖 | 328 |
| 第四节 | 少年司法组织 | 332 |
| 第五节 | 少年法庭诉讼程序 | 336 |
| 第六节 | 对少年案件的处理 | 341 |
| 第十四章 | 英国少年司法制度 | 348 |
| 第一节 | 英国少年法概述 | 348 |
| 第二节 | 警察 | 353 |
| 第三节 | 管辖 | 354 |
| 第四节 | 少年法庭诉讼程序 | 357 |
| 第五节 | 上诉 | 361 |
| 第六节 | 对少年犯的处理 | 363 |
| 第十五章 | 美国少年司法制度 | 369 |
| 第一节 | 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历史回顾 | 369 |
| 第二节 | 少年法庭的发展 | 377 |
| 第三节 | 管辖 | 383 |
| 第四节 | 少年法庭诉讼程序 | 390 |
| 第五节 | 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改造 | 403 |
| 第六节 | 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新动向 | 409 |
| 第十六章 | 加拿大少年司法制度 | 414 |
| 第一节 | 加拿大少年法的诞生和发展 | 414 |

| | | |
|-----|-------------|-----|
| 第二节 | 管辖 | 418 |
| 第三节 | 警察 | 425 |
| 第四节 | 少年法庭 | 428 |
| 第五节 | 加拿大少年法庭诉讼程序 | 439 |

第一编

中国少年司法制度



第一章

中国法律中关于少年犯罪问题的规定

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在我国历史上，不仅有比较发达的法律思想，而且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中国古代的法律制度，富有民族特色，自成体系，独树一帜，在世界法制发展史上，被称为中华法系。正如我国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曾经给中华民族及世界各民族以重要影响一样，我国历代发达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也曾对中华民族和外国特别是对亚洲各国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为了比较全面地了解我国法律中关于少年犯罪问题的规定，先就我国历代刑事法律中有关少年犯罪的规定以及新中国成立以后有关法律中关于少年犯罪问题的规定作一概述，进而着重研究关于制定我国青少年法规的必要性、立法原则和对我国制定的青少年保护法主要内容的设想。

第一节 我国历代刑事法律中 有关少年犯罪的规定

一、《唐律》以前

我国古代法律源出于礼，而礼素有保护少年的思想。《礼记·礼运篇》曰“壮有所用，幼有所长”。孟子曰：“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从我国古代法律关于少年犯罪应负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来看，最为

明显的特点，是多数朝代不象现代刑法这样直接规定刑事责任年龄，而是用不规定刑事责任年龄和减免刑罚年龄的方法来确定其刑事责任年龄。

在我国早期的成文法典《周礼》中，便有“三赦”的规定。即一曰幼弱（泛指幼年，具体地说是3—10岁左右）；二曰老耄（泛指老年，具体地说是70—90岁年龄的人）；三曰憊愚（愚笨的意思，智力发育低，辨别是非能力差）^① 这就是说，上述三种人犯了罪可以得到赦免，其中有两种便与年龄有关。但是，对于幼弱和老耄的具体年龄却没有规定。根据《礼记·曲礼》的说法，“70曰老，而传；80、90曰耄；7年曰悼（泛指年幼者，具体地说是7岁的人）；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② 可见，周代以7—70岁作为刑事责任年龄。

我国古代的成文刑法典《法经》，对刑事责任年龄有所规定。据《七国考》引用《新论》中关于《法经》一段文字来看，李悝在《减律》篇中说：“罪人年15岁以下，罪高（罪行严重）三减，罪卑（罪行轻微）一减；年60岁以上，小罪情减，大罪理减；^③ 这就是说，《法经》是以15岁—60岁作为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这种对老年和少年犯罪规定的轻刑制度，同奴隶时代随使用人殉葬，殃及儿童相比，无疑是个进步。对后世刑事立法明确刑事责任年龄也提供了历史借鉴。

商鞅变法以《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叫做《秦律》。《秦律》对刑事责任年龄同样也作了规定。秦墓竹简记载有下面两个案例：“甲小未盈6尺，有马一匹自牧之，今马为人败，食人稼1石，问当论不当；不当论及赏（偿）。”第二个案例：“甲盗牛，盗牛时高6尺，墜（系）1岁，复丈，高6尺7寸，问甲可（何）论？当完城旦。”根

① 《十三经注疏》，第880页。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

② 同上，第1232页。

③ 同上，第882页。

据《法律答问》所提供的材料，秦律是将身高作为确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标准的。秦时6尺，相当于现在的一米三左右，身高为6尺的人也就是现在8、9岁的孩子。秦律对身高不满6尺（即“不盈6尺”）的儿童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即“未当论”）；对超过6尺的人的行为，则要追究刑事责任（即“当完城旦”）。

我国汉律在这方面有更为明确的规定，汉律规定：“年未满8岁，……非手杀人，皆不坐。”也就是说，汉朝8岁以下的人，只有亲自杀伤人，才处刑罚，其他行为都不处罚。《汉书·刑法志》载有皇帝命令：“8岁以下”，“当鞠系者颂系之”。这里的“颂”，读“容”，意即宽容而不加桎梏。又载：“至成帝鸿嘉元年定令：‘年未满7岁，贼斗杀人及犯诛死罪者，上请廷尉以闻，得减死’”。这就是说，凡年未满7岁的，由于年幼，虽然故意杀人，可以由廷尉上报，减免死刑。汉惠帝下令：“10岁以下犯罪当处肉刑者，可以减处徒刑。”到东汉时，进一步将刑事责任年龄概括为：“年未满8岁、80岁以上，非手杀人，皆不坐。”所谓“不坐”，就是其罪不罚。

二、《唐律》以后

《唐律》集我国古代成文法典之大成，是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其影响不仅限于封建时代的中国，而且远及国外，特别是对朝鲜、越南、日本等国的古代立法，影响极大。按照《唐律疏议》“爱幼养老之义”的思想原则，《唐律》援用汉律，进一步规定了老幼、废疾可以减刑，凡年在70以上、15岁以下及废疾（痴哑、腰脊折、一肢废等），流罪以下，可以赎罪。80岁以上、10岁以下及笃疾（恶疾、两肢废、两目盲等），犯“反逆”、“杀人”等死罪可以上请减免，一般盗或伤人也可以赎罪。90以上、7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按照这一规定，《唐律》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中，有关保护犯罪少年儿童的原则，有以下三点：（一）10至15岁之间的少年儿童，虽然对所有犯罪行为都应当负刑事责任，可以减轻处罚，准予收赎。也就是说，少年儿童犯罪可以用赎金的办法代替刑罚。（二）7岁至10岁之

间，只对反逆、杀人、盗及伤人这几种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但仍可以通过请赎得到减免，对其他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三）7岁以下，虽构成了死罪，亦不加刑。也就是7岁以下，是不负刑事责任的年龄。

为了制止教唆犯罪和体现“仁慈”的思想，唐律还就有关刑事责任年龄的两个问题，作了如下具体规定：第一，《名例律》规定：“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所谓教令犯罪，就是教唆犯罪。“教令犯罪，皆以所犯之罪，坐而教令”之人。比如教令7岁儿童殴打其父母，或教令70老人杀其子孙，皆以殴打杀伤他人之罪，对教唆者判处刑罚。第二，“犯罪时幼小，事发时长大，依幼小论”。^①这就是说，犯罪时年龄幼小，罪行被发觉时，虽然长大了，仍按幼小论处。虽然这只是一个追述时效问题，但是，我们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唐律已经比较注意将刑事责任年龄作为一个特别问题来对待了。

至于我国宋、元、明、清等朝代，则基本上都是沿用《唐律》中有关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例如，元律就有“诸15岁以下小儿过失杀人者，免罪，征烧埋银。”“诸15岁以下小儿因斗殴伤人致死者，听赎征烧埋银给苦主。”这就是说对于儿童犯罪，要用赎金的办法代替刑事责任。直至清末颁布的《新刑律》，才有些变化。有些什么变化呢？第一，未满15岁及80岁以上犯罪的得减罚1等或2等；第二，对未满12岁的人犯罪得施以所谓“感化教育”。看来我国封建的大清末年，已认识到对12岁以下的人犯罪，虽然不处罚，但不是不管，而是给予“感化教育”。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前后我国法规 中有关青少年问题的规定

一、概述

^① 见《唐律疏议·名例四》。中华书局1983年版。